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政法字〔2024〕5号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清单内容学习同贯彻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落实“八五”普法规

划、夯实法治建设责任等重点任务相结合，进一步健全日常学法、专题讲法、年终述法等工作制度，加强对清单内容学习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实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各级各单位要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把清单内容列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的重要内容，纳入开展干部任前培训、日常培训的重要专题，引导广大干部原原本本学、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确保学习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

三、各级各单位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对学法清单内容作进一步细化或者调整，并根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修订情况，在每年第一季度对清单内容进行动态调整，以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提升学习效果。各级各单位在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电子邮箱：[sdswjwzfc@shandong.cn](mailto:sdswjwzfc@shandong.cn)）。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 二、党章和党内法规

（一）党章。把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时刻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

（二）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党内法规，熟悉掌握党的组织架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三）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四）党的自身建设法规。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五）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 三、国家重点法律法规

（一）宪法。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学习宪法修正案的新规定、新内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学习宪法中与坚持依宪行政、与卫生健康事业相关的重点内容，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积极参与“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二）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民法典对行政法的基础性作用，认真学习民法典所包含的行政法规范，把民法典作为决策和管理的重要标尺。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民法典》与卫生健康行业的密切关系，重点学习物权、合同、侵权责任等有关章节内容，用民法典推动依法执业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重点学习关于职务犯罪、与卫生健康领域相关的刑罚规定以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种类、适用情形及程序规定等内容，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

（四）行政法律法规。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范，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理念。

（五）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学习《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分裂国家法》等相关法律，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思考判断能力，带头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六）社会经济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学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价格法》《劳动法》《审计法》《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格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规范劳资和人事管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结合开展学习活动，各级行政机关还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的系统学习，进一步提高营商服务意识，并将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深化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重要举措，严防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着力打造高效便捷、诚信开放的卫生健康营商环境。

#### **四、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

（一）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认真学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深刻把握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深刻认识行业立法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引领及推动作用。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学习《母婴保健法》《中医药法》《传染病防治法》《药品管理法》《献血法》《职业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精神卫生法》《食品安全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相关法律，确保在法治框架内谋划和推动各项工作。

（二）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学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

理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通知》等制度规定，不断提高依法治院、依法管理水平。

（三）依法执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学习《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制度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持续加强依法执业管理和医疗行风建设。

（四）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学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2023-2025年）》《患者安全专项行动

方案(2023-2025年)》《手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制度规定,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安全和服务水平。

